

###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 3.1、采购项目概况

康定市公安局采购1名供应商建设康定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及市应急联动中心功能改造建设项目监理服务。本项目1个包。

####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12,4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12,4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康定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及市应急联动中心功能改造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1.00	412,4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康定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及市应急联动中心功能改造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一、基本情况：</p> <p>（一）项目名称：康定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及市应急联动中心功能改造建设项目监理服务。</p> <p>（二）建设地点：康定市榆林新区茶马路和情歌路交叉口（康定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及市应急联动中心）。</p> <p>（三）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工程内容：项目对康定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及市应急联动中心综合楼进行改建，综合楼建筑面积12110.96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工程、土建改造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电气、给排水、消防、暖通）、总图工程。</p>

<p>★</p> <p>2</p>	<p><b>★二、监理范围及技术要求</b></p> <p>(一) 监理范围：监理工作的目标是按照项目设计文件、业主单位和承建方签订的合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以及相关的国家和行业的监理标准开展监理工作。监理服务内容为对项目实施和项目验收阶段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等，确保项目按期、高质、高效地完成，并顺利通过验收。</p> <p>(二) 监理方式和权限：采购人与受委托的监理机构签订监理合同。合同中需明确监理范围、监理内容、服务期限、监理费用及双方责权利等条款。受委托的监理机构要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监理计划。监理计划应结合当地普查特点、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环境等因素，确定监理工作方案、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明确工作目标，报委托方审定后实施。监理机构应严格按照监理计划开展工作。监理前应将监理计划、组织形式、人员构成等信息书面通知采购人。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执行合同中的监理工作。</p> <p><b>(三) 监理方式：</b></p> <p>(1) 协助管理工程施工合同。</p> <p>(2) 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p> <p>(3) 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p> <p>(4)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p> <p>(5) 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措施建议意见。</p> <p>(6)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p> <p>(7) 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p> <p>(8) 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p> <p>(9)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p> <p>(10) 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p> <p>(11) 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p> <p>(12) 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p> <p>(13)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p> <p>(14) 其他相关工作。</p> <p><b>(四) 监理职责：</b> 监理机构要整理监理文件、资料、档案，编写监理记录，撰写监理报告，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整理、编制监理档案。监理工作完成后，及时向采购人移交监理档案。</p>
-------------------	---

3	<p><b>三、其它要求：</b></p> <p>（一）如成交，不可因未了解项目现场情况而放弃成交不履行成交人义务。如因供应商不能正常履约，采购人造成任何损失的将保留进一步追溯的权利，并赔偿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如放弃成交，所产生的后果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二）安全要求：成交供应商将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一切安全责任。因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三）采购人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要求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p> <p>（四）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p> <p>（五）本项目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保险费、加班费、交通费、税费、管理费、利润、各种风险等在内的一切费用；供应商需自行考虑所有不确定因素，如出现因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p>
---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评审细则

###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

###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当成交供应商委派的监理人员不能满足本合同项目的工程实际进度需求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配备或增加专业监理人员，供应商不得拒绝且不增加监理费用。（2）在监理服务期间，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若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或不适应本项目管理工作或从事其他与监理工作相违背的活动，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更换，成交供应商应予积极配合并及时更换。（3）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按照采购人指令更换采购人认为不能胜任该项工作的人员，或其主要项目监理人员经过2次以上更换仍然达不到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将认为成交供应商无能力按本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监理服务工作，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4）本项目监理工程师及监理人员不得同时监理其他工程项目，且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能随意更换。

（5）成交供应商须配备满足本项目监理工作需要的检测设备和工器具。（6）成交供应商须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监督。（7）成交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临时安排的与项目有关的工作，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相关服务事宜，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8）本项目服务期内，若采购人有服务需求，供应商须在1小时内响应，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决。

## 3.3、商务要求

###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0日

###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康定市榆林新区茶马路和情歌路交叉口处（康定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及市应急联动中心）。

###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 满足现行有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相关规范等。(2)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要求进行验收。

###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采购合同并生效之日起,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完成监理服务建设项目工程量的50%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完成监理服务建设项目工程量的100%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监理服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各项工作资料整理移交清楚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一) 违约责任: (1)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3)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按时完成合同相关工作, 若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迟延履行, 供应商应承担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4) 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要求及实质性条款, 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要求及实质性条款, 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 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要求赔偿, 若造成相关损失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二)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 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2)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决。

### 3.4其他要求

注: 受系统录入所限, 磋商文件如出现同一事项表述不一致时, 以本部分要求为准。四、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 1. 服务期限: 从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按规定完成建设工程交(竣)工验收、备案工作及相关移交手续(含施工工期30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 支付约定其它要求: 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需为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 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 采购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 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五、供应商按照评审细则内容提供监理大纲: 质量控制措施、安全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造价控制措施、合同信息管理与措施。